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2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被告 王偲芸即王蕙惠即王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相對人即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有本院之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住所地不在本院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